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ICEF/1997/16
25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采取行动

执行局

1997年年度会议

1997年6月2日至6日

临时议程* 项目5

儿童需要特别保护措施：
关于执行政策步骤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执行局第1996/27号决定(E/ICEF/1996/12/Rev.1)的要求编写的。该决定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局本届会议汇报为执行儿童基金会针对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和战略所采取的步骤。

本报告概述了关于采取措施以保护儿童免受剥削、暴力、虐待、遗弃及其它不利处境的一种双管齐下战略，即将部门方案纳入主流，以及在必要时为特别保护措施提供支助。执行计划是发展中的在方案规划方面采用重视儿童权利的方法的关键组成部分，它着重于建立技术支助网络，以确保支助政府解决特别保护方面的问题。报告还突出说明了为在有关领域提高方案反应而正在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修改指导原则以及加强同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

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通过第56段所载的建议草案。

* E/ICEF/1997/13。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4	3
一、执行特别保护战略的方法	5 - 17	4
A. 方案规划框架	5 - 9	4
B. 执行步骤	10 - 17	5
二、国别方案编制	18 - 29	8
A. 方案编制文书的修订	20 - 22	8
B. 为可持续性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23 - 29	9
三、儿童基金会在若干特别保护领域的活动和方案发展	30 - 50	11
A. 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30 - 34	11
B.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35 - 40	12
C. 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41 - 43	13
D. 儿童残疾	44 - 45	14
E. 不完备的司法程序/少年司法	46 - 49	15
F. 新的国家一级项目行动	50	16
四、组织支助	51 - 55	16
A. 技术支助区域中心	51 - 52	16
B. 纽约咨询组	53 - 55	16
五、建议草案	56	18

导言

1. 1996年6月,执行局在其1996年年度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审查儿童基金会关于儿童保护的政策和战略”的E/ICEF/1996/14号文件,并通过了第1996/27号决定(E/ICEF/1996/12/Rev.1),其中确立了儿童基金会为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应当采取行动的政策。“特别保护措施”的概念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制订的,用以指导《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应付诸如战争和暴力、剥削、虐待、与家庭失散、拘留或监禁、以及残疾等状况。该政策超越了对1986年政策审查和关于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辅助文件(E/ICEF/1986/L.3和E/ICEF/1986/L.6和E/ICEF/1996/CRP.2-E/ICEF/1996/CRP.4)所指儿童的分类描述,而且规定为处境极为不利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措施。该政策的依据是《儿童权利公约》,其原则和规定反映于所提出的战略和活动中。

2. 《公约》是保护所有儿童之权利的文书,而该政策则具体涉及保护处境极为不利儿童的权利。全面保护儿童和童年,确保他们的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其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并为他们的生存和发展提供机会,对于任何处境中的所有儿童,包括处境特别不利的儿童,都是有实际意义的。

3. 政策报告突出说明六种普遍和广泛、并且相互关联和彼此重叠的境况,这些境况使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受到严重危害或导致剥削、虐待或无人照管:(a) 有害的和致残的童工状况;(b) 战争及其它形式的有组织和大规模的暴力;(c) 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d) 儿童残疾;(e) 暂时或永久地丧失家庭和/或主要抚育人;以及(f) 有缺陷的法律和侮辱性的法律和司法程序。

4. 该政策概述了一项为解决处境极为不利儿童的处境而采取的双管齐下的战略。第一,应调整社会服务的主流,使受威胁的儿童得到这些服务,并向他们提供支助,因为公然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往往与整体贫困及社会服务不足联系在一起。第二,需要采取有目标的主动行动,以向那些被主流方案忽略的处境不利的儿童提供服务。

一、执行特别保护战略的方法

A. 方案规划框架

5. 找出和评估可能有害的境况是为受到威胁的儿童设计适当的基本服务和保护措施的基础。对于已处于对其发展和福祉有害之境况的儿童来说,必须采取保护措施,补偿其所受之伤害,使这些儿童能够获得所有基本服务和全面保护。因此,儿童基金会将日益着重于这些处境极为不利的儿童。

6. 必须通过加强保护措施,找出和解决对儿童造成特别危害的各种因素,例如大规模暴力的爆发、歧视、剥削或虐待儿童的社会风俗、或习惯法方面的性别偏见或立法不足等。这种措施包括在与战争有关的流离失所期间防止儿童与家庭失散,或支持法律改革以防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和性剥削。

7. 通过国别方案为改善社会服务而提供的支助需要有的放矢,也应让处境极为不利的儿童获得和受益。这些儿童的基本权利往往受到侵犯,例如他们的姓名权和国籍权、以及他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包括获得适当医疗、营养和教育的权利。调整主流方案以促使这些儿童受益,将减少他们受剥削、受虐待和无人照管的危险。若干国别方案早已通过地域方案或城市基本服务方案而研拟出这种战略,以使处境极为不利的家庭、儿童和青少年获得这些服务。

8. 需要针对已处于危害其发展之境况的儿童采取具体有目标的措施,以提供补偿支助和康复服务。儿童基金会与其伙伴一道,需要改善自己的能力和进一步了解情况及制定支助处于这种境况之儿童的方法。需要方法、指标和手段来确定和评估有害境况,以及评价儿童和青年所受伤害的性质和程度。这种事例包括:在卢旺达使失散儿童与其家庭团聚;在塞拉利昂,解散儿童兵和将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在孟加拉国,不准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并为童工提供教育服务。在紧急状况时,儿童基金会的反应特别涉及给受武装冲突或有组织犯罪影响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

9. 为了执行该政策,建议为国别合作方案采取双管齐下的战略:

(a) 在社会部门方案的主流中纳入预防措施,例如教育和保健,以使可能陷入特别不利境况的儿童能够获得这些预防措施;

(b) 提供特别保护措施,以使已处于危害其发展之境况和需要补偿及有利支助的儿童获得补偿和康复。

B. 执行步骤

10. 为将这种双管齐下战略纳入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正在做出下列国家、区域和全球性的努力:

(a) 修订现行的指导准则以进行境况分析、制订方案战略、编写国别战略说明和研拟关于有针对性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方式和方法;

(b) 通过在研究、有计划的交流信息、技术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协作,加强与政府和有关组织的伙伴关系,并制定共同的宣传及提高公众认识的战略;

(c) 加强儿童基金会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地的部门间工作队或处理诸如童工和HIV病毒/艾滋病等具体的儿童保护问题的支助小组。

11. 促进和执行这一新政策的关键战略之一就是建立具体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性的技术支助网络(技术支助网)。该战略的总目标是要采取更广泛的方式来对待儿童保护及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并且学习、记载和传播优良的做法。预期这些技术支助网在联结一起后将:

(a) 通过把儿童基金会及其他组织的专家和实际工作人员联系在一起,更有创造性地利用知识和经验;

(b) 加速有系统学习的过程,使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能以更高的效率采取行动,保护面临危险或已处于不利境况的儿童;

(c) 确保对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国别优先项目作出有重点的方案反应;

(d) 促进采用参与方式,促使社区,特别是,促使青年人和妇女参与采取行动以保护儿童免于陷入危害其发展之境况,并在必要时支助特别保护措施;

(e) 通过有系统的监测和文件记载来提高认识,从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调集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2. 技术支助网的具体目标是:

(a) 便利获得有关的技术知识、研究和经验;

(b) 产生创新的想法和方案规划战略;

(c) 加强同受援国政府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及协作,同各大学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战略联盟;

(d) 提高对使儿童处于特别不利境况的状况和对关于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的方案规划及宣传的认识;

(e) 就行为方式提供指导,使家庭和社区改变其对面临危险之儿童的态度和行为,并更多地认识到他们在保护儿童免于陷入脆弱或危险境况方面可发挥主要作用。

13. 来自各区域及儿童基金会国别办事处的反应是积极的。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已有一个技术支助网正在运作,其形式是由负责处境特别困难之儿童事务的项目干事或联络中心、保健和教育顾问、以及一个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项目委员会在区域管理小组的方案常设委员会之下正式组成的一个网络。该技术支助网与儿童权利亚洲网相联,后者是个设于曼谷的区域性非政府网络,由致力解决童工、性剥削、HIV病毒/艾滋病和青少年司法等问题的100多个非政府组织组成。1997年的工作计划优先项目包括1996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后续措施(培训执法人员、支助国家行动计划的研拟,研究)关于童工问题的区域协商以筹备即将召开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奥斯陆会议,关于未登记儿童的一个项目,以及1995年在河内举行的青少年司法问题会议的后续措施。

14. 在东非和南部非洲,预期在1997年底之前将建立一个区域技术支助网,它利

用现有的儿童保护网,成员由区域顾问和处理特别困难儿童项目干事/联络中心组成。由儿童保护网确定的优先问题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HIV病毒/艾滋病的影响、童工和性虐待。儿童保护网与区域艾滋/青年网密切相联。已建立电讯联系,将儿童保护网同区域办事处和总部联系起来。1996年末举行了一次儿童保护网协商会,会议决定了区域优先项目、国家参与、以及从儿童基金会区域和国别办事处、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选出的参加者。预期在1997年6月之前,西非和中非地区将建立一个技术支助网,此前将先任命一个区域顾问。预期在1997年年底之前在中东、中欧和东欧等区域将建立区域网。

15. 技术支助网将在两至三年期间内定期开会,并将着重于创新方式、进行研究和整理资料、并为国家一级的方案规划程序、即从开始的评估到方案评价的过程提供支助。所吸取的经验将影响新的儿童保护方案规划指导准则的设计及内容,而这些新的准则将成为基础,有利于扩大有效的方案规划方式和在各区域和国家促进搬用这些方式。

16. 在特别保护领域研拟技术支助网方式将需要对不同的境况采用特殊的方式和与方案有关的知识。因此,各技术支助网不妨考虑建立基于问题的技术小组以致力于各个优先项目。例如,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建立了一个关于童工问题的区域技术支助网,由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及其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伙伴组成。

17. 总部方案司中的咨询小组同该司其他单位合作,将继续支助和促进关于技术支助网战略的区域协商,促进区域性的技术支助网主动行动,并确定可参与全球和区域性的技术支助网的有关国际伙伴(组织、大学、专家个人)。该咨询小组将发挥全球技术支助网秘书处的职能,确保同其他部门及关于具体问题的各工作队相联系,分享信息,以及在必要时为区域和国别办事处安排或提供技术支助。

二、国别方案编制

18. 《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框架影响到国别方案如何解决特别保护问题以及其后为适当方案措施制定的战略。随着在东南亚和西非地区设立了新区域顾问员额,一个全球性的区域协调中心小组已经形成。新设立的三个员额,使总部咨询小组得到加强。方案资金和员额的增加主要是通过补充资金的增加来支助的,但分配给特别保护方案的一般资金也增加了。

19. 在通过关于特别保护措施政策的同时,荷兰政府和荷兰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为方案和政策发展补充资金提供了慷慨大方的捐助。这些额外资源为实施步骤提供了动力。

A. 方案编制文书的修订

20. 正在进行努力,在新的方案编制准则中列入儿童--危险评估以反映使儿童处于受剥削、虐待或无人照管的特别不利处境或状况,这项工作将于1997年9月之前结束。此外,对有关的合作伙伴关系进行分析也非常重要,因为大部分特别保护措施要求与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和战略联盟。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引下、与评价、政策和规划司协作,对局势分析进行全面订正中,将列入以“三A方式”--评估、分析和行动--为依据制定的这种准则。

21. 正与评价、政策和规划司、剑桥大学和国际儿童观察协作,发展衡量和评价保护儿童问题的手段。这种联合努力包括为儿童基金会监测和评价干事拟定的一个培训方案。预计到1997年年底,大约50名核心工作人员将具备这些新技能。这个项目满足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一项要求,即在制定儿童权利指标领域中提供技术支助。

22. 为了制定与儿童残疾特别有关的指标、监测手段和准则,与联合国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

部建立了部门间协作关系。在儿童基金会内部,方案司的有关科与紧急业务处及评价、政策和规划司一道,与保护儿童咨询小组进行协作。

B. 为可持续性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23. 与有关合作伙伴(国家和地方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大学和传播媒介等)建立联系并加强其工作是实现可持续性的主要手段。因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或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如上面提到的技术支助网络概念。最终目标是使这些网络和合作伙伴关系制度化,使它们所代表的这些团体和组织的成员能自力更生和独立地为它们的方案获得资金。

24. 作为制度化进程的一部分,技术支助网络必须与地方社区组织(如妇女团体、青年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维持通畅的联系,以确保不断进行对话,鼓励社区所有制和随时准备在地方一级采取行动。

25. 正如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确定的最终目标是通过能导致保护儿童和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全面普及的方案来“解决处境特别困难儿童问题的根本原因”。只有在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条款的基础上,进行全球性的变革,这种全面普及的对儿童的服务和保护才能持续下去。为了实现这种变革,儿童基金会与各国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必须努力使妇女和儿童、特别是社会中贫穷、受剥削和被忽视的群体中的妇女和儿童参与,并赋予他们权力。必须在各级、但最重要的是在家庭和地方社区中进行这项工作。使他们加强对问题的认识,了解有可能适用的解决办法,以及难以接触到的团体中的年青人和妇女的参与,将促使社区的个人和集体都感到被赋予了权力以采取行动。在儿童基金会内部已经这样做了。儿童基金会对国别方案编制做出了新的承诺,这种国别方案编制有助于各国通过社区发展以及把穷人和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组织起来,进行更深入的结构调整。在全球一级,儿童基金会已开始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采取比较大胆的立场。最近的例子包括新的《反战纲领》,支持格拉萨·马谢尔女士编写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报告,反

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支助以及1997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该报告的重点是童工，并概述了行动战略。

26. 儿童基金会与各国和合作伙伴协作的主要重点是制定评估、分析和行动(三A方式)的方法。随着这些方法的制定并体现出新政策，方案措施也将得到改进。这些努力将有助于并加强与各国政府就儿童权利问题的关键方面进行对话。

27. 从政策协调和发展方法手段和训练方面来说，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合办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卫生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也得到加强。在同劳工组织的合作中，还包括制定与童工有关的新的立法文书、新的概念文件和训练材料。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的重点是，为方案措施制定联合政策和编写训练材料。正通过生活在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倡议，与艾滋病方案拟定联合方案拟订办法。目的是减少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对儿童和他们的家人的影响，加强儿童和他们的家人对付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能力，使他们的社会环境更加有利。正计划对受影响的儿童的需要、受影响的儿童以及所有不得不停止生长和生活在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时代的儿童的需要进行评估。儿童基金会与艾滋病方案还将确定关键的合作伙伴和成功的方法，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并将与合作伙伴一道，引导对预防和减少艾滋病对儿童、青年和他们的父母的影响做出响应。儿童基金会和艾滋病方案进行协作的其他领域包括，充分参与处理特别易受伤害的青年群体、宣传、评价、性别方面和学校环境问题的机构间工作组的活动，以及密切协作筹备1997世界艾滋病日/年，其主题是“有艾滋病的世界中的儿童”。

28. 与卫生组织协作的重点是，支助训练/建立能力联合项目、评估虐待儿童状况的文书，以及世界范围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残疾儿童康复方案。正进行一项新的联合行动，编写供用于冲突后局势的训练材料。还包括在精神药物滥用/街童方案内的协作。

29.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地，与选定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的协作也得到加

强,同时特别强调方案支助主要的全球合作伙伴组织包括儿童观察,它负责衡量和监测、制定儿童保护指标和在当地进行研究,关于儿童参与方式的童工问题国际工作组;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和其他成员以及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它们负责与处于危机中的青年、性剥削儿童和贩卖儿童有关的方案措施;国际康复会和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负责预防和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国际保卫儿童协会(保卫儿童协会),负责青少年犯罪和触犯法律的儿童的问题。

三、儿童基金会在若干特别保护领域的活动和方案发展

A. 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30. 1997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的主题是童工。该报告对全球认识并了解童工问题的复杂性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提出了应采取的一系列具体行动作为综合解决办法。这些行动是立即消除有害的和剥削性儿童工作;提供免费义务教育;扩大法律保护;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收集数据和进行监测;行为守则和采购政策。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指导两组织共同努力的《意向书》为这一领域机构间的合作开创了新的机会。

31. 目前正在采取若干国家行动。在孟加拉国,服装制造商联合会、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力图在服装工业中消除童工,并提供教育机会。印度已开始执行消除童工的一些方案,在11邦中增拨了教育预算经费。巴基斯坦担任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儿童问题部长级会议东道国,这次会议通过了《拉瓦尔品第决议》,呼吁到2000年消除契约童工和有害的童工。在巴西,儿童基金会支助各项目,提供教育赠款、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有限的“奖学金”,以弥补上学的儿童所损失的收入。

32. 为了在童工领域发展组织政策和能力,现已设立了一个跨部门工作队。工作队由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组成,它在《世界儿童状况》报告编写期间提供了重要的实质性投入,并将能力建设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工作队与设在佛罗伦萨的国际儿

童发展中心和外部顾问合作,拟订了一项训练方案。在初期阶段,将培训25-30名方案和项目干事,以便充分认识到与童工有关的复杂和相互关联的问题,并有较高的能力来监督发展、规划、执行和评价有关童工方面的活动。训练方案将使工作人员全面了解与童工有关的重要问题,必须开展新的活动或改善现有的活动来解决这些问题。他们还将了解该领域中最新的全球研究状况和经验,掌握有关童工的一般知识和技能,并学习使用规划和评价童工方案的实用办法。定于1997年6月举办第一期训练班,由童工问题工作队和技术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将监督训练进程。

33. 1997年初,童工问题工作队与童工问题国际工作组合作,向关于不可容忍的童工形式问题阿姆斯特丹会议提供了支助,并对关于下列问题的小组讨论提供了投入:处理最不可容忍的童工形式的国际手段;全球化、自由化与童工;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

34. 目前童工问题工作队正在支助即将举行的奥斯陆童工问题会议的筹备进程。正在编写关于教育对童工的作用、消除有害的和剥削性儿童工作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以及从儿童权利角度动员社会反对童工的专题文件。此外,将与劳工组织共同编写会议的全面背景文件和结果文件。会前还将安排区域协商。

B.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35. 儿童基金会为确保保护紧急情况中的儿童和妇女而采取的行动反映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而采取的特别保护措施。1997年1月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核可(E/ICEF/1997/12(第一部分))题为“在紧急情况中的儿童和妇女:儿童基金会的战略优先事项和义务问题”的报告(E/ICEF/1997/7)概述了详细的业务构架。

36. 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是格拉萨·马谢尔夫人领导进行的两年详细研究的结果,该报告于1996年11月提交联合国第三委员会。报告指出,过去十年中有二百万儿童丧生于武装冲突,遭受重伤或永久性残废者为此三倍。因战争的间接影响、如保健中心和供水遭受破坏而死亡的人数更多。许多人被迫目睹或甚

至参与了骇人听闻的暴力行为。

37. 该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议：禁止招募18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将强奸和性折磨作为战争罪起诉；全面禁止生产、使用、买卖和储存地雷；国际社会密切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严格执行现有保护儿童和平民的国际条约。

38. 马谢尔研究报告为大会关于儿童权利的统括决议(1996年12月12日第51/77号决议)中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一节提供了依据。这项决议和大会关于女童的决议(1996年12月12日第51/76号决议)是大会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项目之下通过的两项重要决议，它们为儿童基金会和伙伴及政府进行对话提供了重要的框架。

39. 儿童基金会审查了马谢尔研究报告之后，就后续行动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儿童基金会发挥领导作用，通过提供基本服务、保护不受伤害、精神性社会康复和社会复原，确保满足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促进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的行为守则；在禁止招募18岁以下儿童参加武装部队的全球运动中与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瑞典拯救儿童协会建立伙伴关系。

40. 在儿童基金会总部设立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工作组，由儿童基金会方案司、紧急方案处、新闻司以及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处工作人员组成。1997年的主要活动是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在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执行训练活动。

C. 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41.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行为组织举办了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有122个国家政府的代表、400多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和许多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是全球动员禁止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高潮。儿童基金会连同瑞典东道国委员会、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行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代表38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了筹备进程。筹备进程包括

六次区域协商,这些协商得到儿童基金会的支持,并有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举行世界大会之前,在全球范围内编写、分发、讨论了一项宣言和行动议程,在斯德哥尔摩通过了该宣言和议程。

42. 在第三委员会讨论关于儿童权利的项目之后,大会通过了上述决议,这反映出世界大会的影响。儿童基金会参加了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的讨论,并就各项决议提供了咨询意见。儿童基金会目前正在巴西、哥斯达黎加、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泰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等国支助编制和执行国家计划,包括法律改革、训练执法人员以及执行宣传和康复方案等领域内的各项措施。目前继续在东亚及太平洋区域执行处理为性目的贩卖儿童问题的区域项目,为政府有关人员开展一系列训练活动。

43. 世界大会的方案后续行动将继续以教育、法律改革和训练执法人员、以及遭受性剥削儿童的康复/重新融入社会为重点。拟订干预行动计划时以对国家一级情势的评估为依据,并酌情作出区域/全球努力作为补充。在全球一级,儿童基金会、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行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包括38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了战略联盟关系。该小组商定将作为全球技术支助小组,支持下列活动:收集和传播资料;项目合作,包括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专门技能和支助。

D. 儿童残疾

44. 已经加强了与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伙伴和学术机构的合作。已就关于能力建设和管理训练、以社区为主的康复、地雷的影响、制订指标以及评估办法和准则等问题开展了一些机构间协商。还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和各大学、包括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国际残疾协会、国际康复会、哈佛大学和曼彻斯特大学开展了同类协商。通过在全球发行的关于儿童残疾问题的“十中居一”通讯,继续与国际康复会进行合作。

45. 儿童残疾领域产生的新问题包括土著残疾儿童和地雷致残儿童。根据儿童基金会的《反战议程》，目前正在制作一部关于地雷的动画影片。这部影片的主要信息是提高认识，教育儿童防止受伤，处理精神创伤，并促进社区内已经伤残的儿童融入社会。

E. 不完备的司法程序/少年司法

46. 少年司法是儿童基金会关心的新领域，儿童权利委员会与各缔约国讨论时高度优先重视该问题。委员会还就该主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去年，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处和人权事务中心开始与儿童基金会进行对话，到1997年底将制定关于少年司法的具体准则。

47. 在美洲和加勒比，目前正与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保护儿童协会合作，执行一项区域少年司法项目，重点处理若干国家的少年司法系统改革。主要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起草新的法律和宣传立法改革。在阿根廷、伯利兹、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海地、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支助了这些活动。目前正在上述许多国家中赞助训练警察、法官和其他有关人员。

48. 少年司法活动方面得到儿童基金会支助的亚洲国家包括巴基斯坦，1993年开始在该国进行宣传和研究，于1996年与全国儿童福利和发展委员会就法律改革以及为法官、警察和其他人员编写训练资料达成了一项协议。儿童基金会还在越南（与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瑞典拯救儿童协会合作）和菲律宾参与少年司法活动。

49. 在埃及，儿童基金会最近发表了关于少年司法的研究报告。驻约旦国别办事处正在支助起草关于该问题的新立法。在纳米比亚，儿童基金会支助关于被囚禁儿童的研究，这导致设立了少年司法论坛，该论坛对少年罪犯待遇制度进行了广泛的改革。

F. 新的国家一级项目行动

50. 现已拟订了30多个国家一级的项目,这是荷兰政府和荷兰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资助的1996/97年处境特别困难儿童政策和方案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项目涉及具体的优先领域,主要是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性虐待和性剥削(世界大会《行动议程》的后续行动)、少年司法和儿童残疾。

四、组织支助

A. 技术支助区域中心

51. 区域儿童保护顾问或联络中心向国别办事处和国别方案提供直接支助。多数区域现在都有全时区域顾问,最近也在西非和中非区域聘用一名顾问。预期在年中以前会在南亚区域任用一名顾问。这些顾问参与制订国别方案和后续行动、通过各区域网与处境特别困难儿童/儿童保护联络中心保持密切对话,促进网络协商、并与可用于提供额外技术援助的区域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保持联系。这些顾问也促进国家间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他们也是全球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网的成员。

52. 各区域和国别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对规划进程作出贡献,并在有关领域协助进一步制订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战略。他们从其各自的区域的角度来解释关于特别保护措施的政策,并与国别办事处联络中心和区域管理员协商,制定优先项目。在这方面,安排了所有处境特别困难儿童/儿童保护联络中心的年度协商会议。

B. 纽约咨询组

方案司内的核心组

53. 总部咨询组加强力量,增聘了三名专业人员,专门侧重儿童残疾、童工和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以应付特别保护领域内新的需求。目前,该组正集中注意必要

时提供支助,以设立上述技术支助网和进一步加强部门间联系。此外,也在取得方案知识和资讯交流范围内优先注意收集资料、分析、“同侪审查”和传播最佳做法。该组最近刚与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别方案儿童保护网建立电子通信联系。1997年中将与其他区域建立联系。现已确认1997年的下列特定任务:

(a) 从各知识中心主要是关键伙伴、专家和研究机构,取得方案知识。第一阶段定于1997年6月以前完成,将包括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关于儿童基金会在特别保护领域内支助的活动和项目的资料。第二阶段定于1997年9月以前完成,将侧重制订确认最佳做法的标准,将特别强调童工、性剥削和儿童残疾;

(b) 传播方案知识,包括与区域和国别办事处改善传播机制、编制选定出版物、以及与关键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与剥削儿童、凌辱儿童、忽略儿童、以及公然违反儿童权利行为有关的资料交流系统;

(c) 在1997年6月以前在互联网上设立儿童基金会公告栏和在儿童基金会主页张贴资料;

(d) 制订一套基本指标,作为情况评估、分析和监测的工具,其形式是对方案编制准则过程的投入;

(e) 全球伙伴关系,该组继续加强与下列有关的全球非政府组织网络的合作:国际拯救儿童联盟、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各学术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

政策安排

54. 儿童基金会在特别保护领域内的工作正在演进中,该组织也在不断学习。由于方案能力获得加强,并根据经由具体方案和伙伴关系取得的全组织范围的经验,政策和执行战略必要时将予调整和加强。

资源调动

55. 咨询组提议划拨可在特别保护领域内调动和接受的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的标准。在这方面已着手与儿童基金会方案筹资处密切联系,同时与主要捐助者加强关于各项特别保护问题的对话。

五、 建议草案

56. 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通过以下建议草案:

执行局,

审查了“关于儿童需要特别保护措施:关于执行政策步骤的报告”(E/ICEF/1997/16),

核可报告中所载执行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全面办法,同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